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1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王争鸣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因董事申晓东先生、冯延林先生、刘佳女士、刘仁和先生属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因董事申晓东先生、冯延林先生、刘佳女士、刘仁和先生属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因董事申晓东先生、冯延林先生、刘佳女士、刘仁和先生属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适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未来实际情况择机推出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是中长期的激励政策，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骨干员工，本次计划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鉴于目前实际购买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股票的具体日期、价格及资金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员工持股计划首期持有的股票数量尚不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适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15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64,200 股新股，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2,742,895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增至 213,082,895 股。公司依据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总股本、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2、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审议〈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述决议事项的实施将导致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总股本、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5 年 9 月 8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1、《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2 日